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004

单位名称: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县城区林园绿化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省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园林城市的审查报批工作。

（二）综合办理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城市给排水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供热行业的发展。

（三）做好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行使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权。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编制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14.3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3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590.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4.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94.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94.47	总计	62	5094.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4.47	5094.4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0.00	1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 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7.85	47.8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7.23	47.2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24	0.24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0.06	20.0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93	26.93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0.62	0.62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58	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00	335.00					
21103	污染防治	335.00	335.00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2110302	水体	285.00	28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0.61	4590.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0.26	1040.26					
2120101	行政运行	810.90	810.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9.37	229.3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9.99	329.9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9.99	329.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65	41.6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29	34.2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6	7.3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69.71	1769.7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8.33	658.3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11.38	1111.38					
21214	污水处理	201.54	201.54					

	费安排的支出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1.54	141.5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1.49	701.49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1.49	701.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	1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	1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	1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94.47	889.19	4205.2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0.00		1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 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7.85	47.8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7.23	47.2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24	0.24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0.06	20.0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93	26.93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0.62	0.62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58	8.5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58	8.58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8.58	8.58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335.00		335.00			
21103	污染防治	335.00		335.00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2110302	水体	285.00		285.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590.61	820.32	3770.29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040.26	820.32	219.94			
2120101	行政运行	810.90	810.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9.37	9.42	219.94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329.99		329.99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329.99		329.99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1.65		41.65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34.29		34.29			
21208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支出	7.36		7.36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1769.71		1769.71			
2121301	城市公共 设施	658.33		658.33			
2121302	城市环境 卫生	1111.38		1111.38			
21214	污水处理 费安排的 支出	201.54		201.54			

2121401	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和运营	141.54		141.5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1.49		701.49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1.49		701.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	1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	1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	1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0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14.3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85	4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8	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5.00	33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90.61	1876.22	271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4	1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4.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94.47	2380.08	2714.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94.47	总计	64	5094.47	2380.08	2714.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0.08	889.19	149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0.00		1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	4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3	47.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4	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6	2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3	26.9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8	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00		335.00
21103	污染防治	335.00		335.00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2110302	水体	285.00		28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6.22	820.32	1055.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0.26	820.32	219.94
2120101	行政运行	810.90	810.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9.37	9.42	219.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9.99		329.9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9.99		329.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	1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	1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	1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7.68	30201	办公费	25.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0.00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1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2.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4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0.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82	30214	租赁费	0.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6.52	公用经费合计					62.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4.39	2714.39		2714.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4.39	2714.39		2714.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1.65	41.65		41.6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34.29	34.29		34.2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7.36	7.36		7.3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769.71	1769.71		1769.7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8.33	658.33		658.3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11.38	1111.38		1111.3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 排的支出		201.54	201.54		201.5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和运营		141.54	141.54		141.5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 费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6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 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701.49	701.49		701.49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 造专项债券收 入安排的支出		701.49	701.49		701.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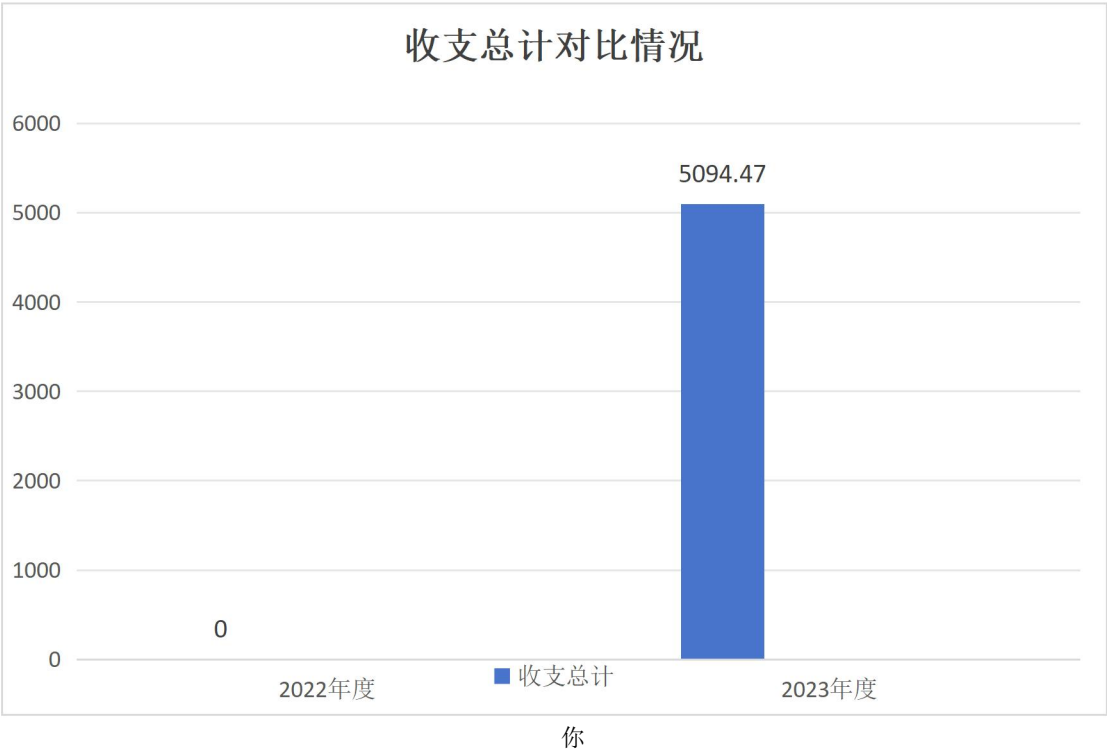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094.4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5094.4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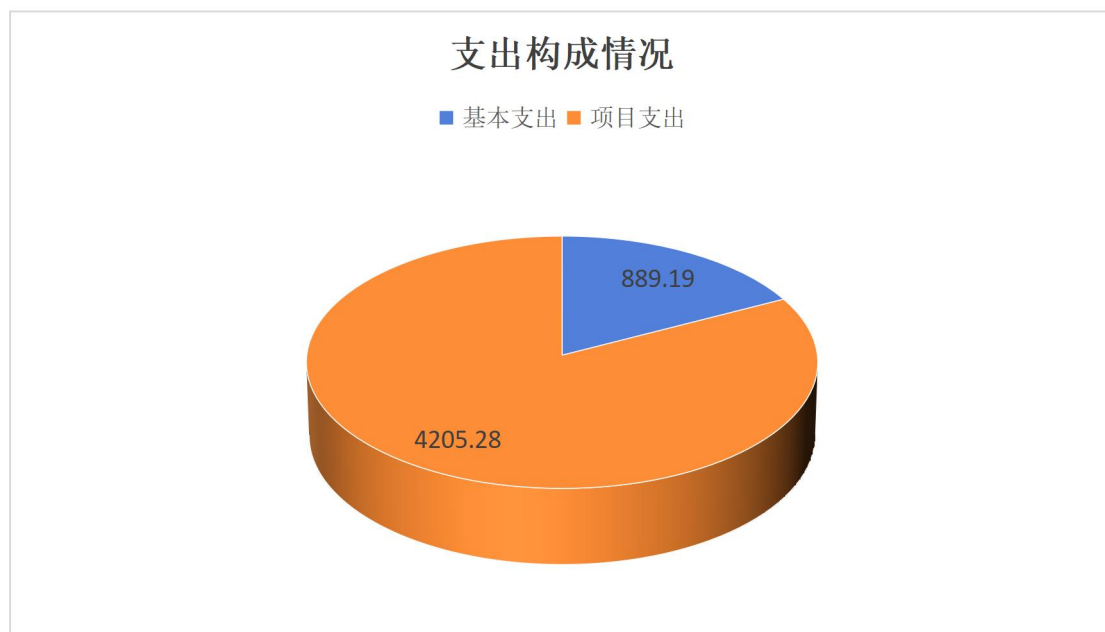
2022-2023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09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94.4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09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9.19万元，占17.5%；项目支出4205.28万元，占82.6%。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图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收支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94.47 万元，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对比数据；本年支出 5094.47 万元，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80.08 万元，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对比数据；本年支出 2380.08 万元，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14.39 万元，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对比数据；本年支出 2714.39 万元，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我单位

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本年支出0万元，我单位为
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收支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9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比年初预算减少1336.3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509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比年初预算减少1366.3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8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9%，比年初预算增加824.0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238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9%，比年初预算增加824.0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1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比年初预算减少2160.6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271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比年初预算减少2160.6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023 年度预算、决算收支对比表（图 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94.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 万元，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85 万元，占 0.9%；卫生健康（类）支出 8.58 万元，占 0.2%；节能环保（类）支出 335 万元，占 6.6%；城乡社区（类）支出 4590.61 万元，占 9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2.44 万元，占 0.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9.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本单位未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预算持平，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决算对比数据。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

车购置量 0 辆，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与预算持平；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66 万元，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上年数据。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9.2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2.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0.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9.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我单位为本年新增决算，无去年对比数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90.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城乡保洁服务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等 2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14.3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城乡保洁服务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等 3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14.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城乡保洁服务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项目委托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城乡保洁服务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清晰，管理制度健

全，绩效监控管理措施有效，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质量较高，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通过项目的实施，所服务对象生活情况得到了应有的基本保障，为社会稳定等方面也发挥了较大作用，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乡保洁服务费”“污水处理费”项目及“垃圾处理费”“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农村保洁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保洁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32万元，执行数为646.38万元，完成预算的45.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洁服务硬件软件配比达标；二是城区保洁达到洁净城市标准，提高我县环境卫生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照保洁服务合同做好城乡保洁工作，改善了人居环境卫生。未发现问题。

2、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执行数为267.79万元，完成预算的6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二是通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照清运合同及时有效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确保我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未发现问题。

3、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35 万元，执行数为 106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有效处理生活污水；二是通过污水处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有效处理污水确保不让一滴污水流入白洋淀。未发现问题。

4、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90 万元，执行数为 88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及时，保障正常运行；二是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转，提高人居环境，增加群众幸福感。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维修维护市政设施，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转，提高人居生活环境。未发现问题。

5、园林绿化运营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园林绿化运营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61.02万元，执行数为661.0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养护合同及时对城区公园绿化养护更行，确保绿地面积，增加居民户外活动场所；二是改善城市环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进一步拓展推进创新服务、服务民生和优化环境的深度和广度。未发现问题。

6、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89.98万元，完成预算的52.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确保每日喷洒喷淋次数；二是通过喷洒喷淋降低空气污染指数。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促进建设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质量。未发现问题。

7、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严格执法改善城区市容市貌，维护县城秩序；二是有效治理市容

环境，完成上级各项考核。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持续改善我县城市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保洁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32.000000	到位数	660.000000	执行数	646.380000	45.13				
	其中：财政资金	14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6.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保洁服务合同做好城乡保洁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卫生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硬件	保洁服务所需硬件	30.00	=	100	百分	100	完成	30

	指标		配比	配比				比			
		质量指标	保洁程度	达到洁净城市标准	2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增加就业人口	20.00	≥	1200	人	是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卫生	提高环境卫生，展示我县良好市容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比	10.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4.5
	自评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5.000000	到位数	385.000000		执行数	267.790000		69.66	
	其中:财政资金	3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7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及时有效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确保我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完成				100.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文 字描述)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生活 垃圾 处理 量	是活 垃圾 清运 数量	20 .0 0	≥	95	百分比	95	完 成	20
		质量 指标	生活 垃圾 无害 化处 理	生活 垃圾 无害 化处 理率	20 .0 0	≥	95	百分比	95	完 成	20
		时效 指标	及时 外运 处理 生活 垃圾	及时 外运 处理 生活 垃圾	10 .0 0	=	10 0	百分比	100	完 成	10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确保 环境 卫生 质量	及时 清运 生活 垃圾， 确保 环境 质量	10 .0 0	文 字 描 述		是否确 保环境 卫生质 量	是	完 成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居民 满意 度	营造 良好 生活 环境	10 .0 0	≥	90	百分比	95	完 成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环境 卫生 质量	确保 环境 卫生 质量	10 .0 0	文 字 描 述		是否确 保环境 卫生质 量	是	完 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输企业满意度	及时拨付服务费	10 .0 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拨付	是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7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5.000000	到位数	1160.000000			执行数	1065.570000			86.28	
	其中:财政资金	12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5.5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有效处理污水确保不让一滴污水流入白洋淀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污水处理量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及时有效处理污水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污水处理成本	预算执行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口	增加城乡就业人口，提供就业机会	20.00	文字描述		增加就业人口	是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卫生	提升环境卫生增强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满意度占比	10.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90.000000	到位数	890.000000	执行数	881.740000	80.9		
	其中:财政资金	10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1.7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维修维护市政设施,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转,提高人居				完成			100.00	

	生活环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市政设施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是否及时，保障正常运行	2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城区亮灯率	保障城区路灯按时、按量照明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及时率	市政设施维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修及时，避免影响市容秩序							
		成本指标	控制维修维护成本	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转，提高人居环境，增加群众幸福感	2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防汛减少灾害	减少城区	10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损失	内涝点及易积水点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市政设施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运营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1.013600	到位数	661.013600		执行数	661.013505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661.013600	其中:财政资金	661.013600		其中:财政资金	661.01350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拓展推进创新服务、服务民生和优化环境的深度和广度				完成				100.00	
四、年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	自

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指标	指标	指标	标 说 明	标 分 值	符 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实际完成 值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双创 双服 考核 指标 完成	双创 双服 考核 指标 完成 率		1 0. 0 0	=	10 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 指标	新建 设施 质量	保障 新建 设施 质量		1 0. 0 0	=	10 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完成 时效	项目 完成 时效		1 0. 0 0	文字 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控制 成本 支出	预算 执行 率		1 0. 0 0	=	10 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改善 城区 市容 市貌	改善 城市 环境， 提	1 0. 0 0	文字 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升城市品味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居民户外活动场地	增加居民户外活动场地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提升人居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70.000000 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89.980000 0	52.93				
	其中： 财政资金	170.000000 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89.98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洒水喷雾降低空气污染指数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均喷雾洒水次数	城区重点区域日均喷雾洒水次数	20.00	≥	3	次	3	完成
		质量指标	大气	防污	10.00	≥	90	百分	95	完成	10

			污 染 指 数	降 尘 指 标 完 成 率				比			
		时效指标	工 作 任 务 完 成 及 时 率	既 定 工 作 目 标 任 务 完 成 及 时 率	10.0 0	≥	9 5	百 分 比	95	完 成	1 0
		成本指标	节 约 成 本	预 算 执 行	10.0 0	文 字 描 述		是 否	是	完 成	1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 进 生 态 文 明 建 设	全 面 建 成 小 康 社 会、 建 设 生 态 文 明 美 丽 望 都	20.0 0	文 字 描 述		是 否	是	完 成	2 0
		社会效益指标	解 决	促 进	10.0 0	文 字		是 否	是	完 成	1 0

			民生环境问题	建设健康宜居的环境质量		描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比	10.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										

	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199.943346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94334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持续改善我县城市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				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月考评	与考评合格率	2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城市市容市貌	持续改善城市市容市貌	1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项目控制预算数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2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居环境	有效治理市容环境	1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群众满意度占比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城乡保洁服务费”“污水处理费”项目及“垃圾处理费”“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等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清晰，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监控管理措施有效，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质量较高，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通过项目的实施，所服务对象生活情况得到了应有的基本保障，为社会稳定等方面也发挥了较大作用，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